

居住國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

本人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因長期居住國外，茲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規定，自即日起委託 經常代理出席該公司董事會。

委託人： ((印章))

委託日期： 年 月 日